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国贸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徐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82，流水号： 260817360000041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18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17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8-18-455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国贸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4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 12 栋 1066 室 06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N90U91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徐丽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广告批文位置 东莞 万江 国贸口腔 门诊部 爱牙热线： 400-0808 233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4号 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12栋1066室06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